

**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，承包廠商投保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**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10.27(八八)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函)

有關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，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，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。